

据说,花椒原产自中国;不知还有哪些别国的厨房里也常备花椒?而在咱们中国,花椒用于烹饪的历史可谓久矣。

那么,幸福到底是什么?古今中外,莫衷一是。倒是法国作家法朗士在上世纪二十年代,用一篇短篇小说《衬衫》,有意思地表达了他的幸福观。在《衬衫》中,国王病了,而病根是国王觉得自己是最无幸福可言的人。因为他的任何一种愿望,即使在他并没说出口的情况下,往往也被善于察言观色,并且一猜一个准的众臣替他实现了。这居然使国王不幸福,真真是现而今躺平主义者们的反面教员。国王不幸福了,举国寡欢;于是请国内名医会诊,一致给出的偏方是——寻找到一个幸福的人,重金买下他的衬衫,让国王终日贴身穿着。那样一来,附着在衬衫上的“幸福的微粒”,不是就会通过汗毛孔被国王的身体吸收了吗?国王的病不是就会好了,就会开始觉得幸福了吗?于是,在全国寻找到一个绝对幸福的人,遂成“国字”第一要务。但这要务进行得特不顺利。被钦差大臣们认为肯定幸福的人,往细了一说又都不幸福了。比如有的人因自己的妻子成了国王的情妇而不幸福;却也有人因千方百计想使自己的妻子成为

# 幸福像花椒一样

梁晓声

国王的情妇,但心思落空而深感不幸……我在少年时期读《衬衫》后,便开悟了,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——古今中外,没有谁的一生是始终幸福的,“神龟虽寿,犹有竟时”,曹孟德终于权倾朝野,写下以上两句诗时,内心委实是苍凉的。古今中外任何一个人,都只能在人生的某一时期,享受过某一种幸福而已。

故所以然,将幸福比作花椒,是相对性的比喻。“幸福”是意象,花椒是实物。早年间尚无“十三香”,对于寻常百姓人家,大料是稀罕的东西。然而花椒,不论谁家,总还是有点儿的。那时的百姓人家,厨房也是象征性的,无非锅台加碗橱而已。有的人家连碗橱也无,只有格板。也没有现如今这许多瓶瓶罐罐;而花椒呢,只不过用纸包起来,这塞那塞的。平日里做萝卜白菜,土豆茄子,是舍不得用的。待到春节,终于要做顿鸡鸭鱼肉了,那纸包才被打开,花椒才派上了用场。

不知为什么,在我住的小区,

现而今,竟有人于自家窗前的空地上种了几株花椒树。我观他们踏在梯上采摘花椒时,“幸福像花椒一样”这一种联想,不禁在头脑中油然而生。是啊,既然幸福是相对的,是人在自己一生中某些岁月里的感受;既然连国王都有不幸福的时候,对于我们芸芸众生而言,幸福像花椒一样就不是多么蹩脚的比喻了。

问题是,首先我们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那一小包花椒吗?没有花椒的成分,“十三香”都不香了。可,如果有,我们人生的那一小包花椒,它在我们仅仅一次的人生中意味着什么呢?所以我一向对自己年轻的朋友提出建议——为后半段人生着想,努力工作,在某些宜居而又房价便宜的二三线城市先把房产置下。仅将房价贵的大都市当成工作挣钱的所在,可也。而挣钱这事儿,对于百姓人家的儿女,当无高低贵贱之分;倘自己之人生和家庭责任使然,并且体力可支,为了挣较多的钱而流汗受累,但不必羞耻,在我看来,亦可敬也。



# 简单的喜欢

魏永琛

单位门口有对经营小杂货店的老夫妻,奶奶右手残疾蜷缩在怀里,但是一片小店被她的左手打理得整整齐齐,小店还代收快递,每日里来来往来的顾客络绎不绝,奶奶略显吃力地应付着客人却总是笑容满面,而爷爷就穿戴整齐地坐在店门口,边晒太阳边欣赏着奶奶忙碌的身影。

有一次和同事们去小店拿快递,离开时新来的同事皱着眉头说:这爷爷真够享福的,让残疾的奶奶干活,自己坐着晒太阳。有同样感受的我附和着,走在一旁的老同事开了腔,告诉我们,这间杂货店已经开了三十多年,其实最早坐在外面晒太阳的是手有残疾的奶奶,爷爷从来不舍得让她做一点儿活,两个人感情可好了,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爷爷开始逐渐记不住商品的价格,开始拿错快递,原来他得了阿尔茨海默病。也是从那时候开始,奶奶把爷爷安顿在门口的小马扎上,自己走进了小店,用唯一完好的左手撑起了两个人糊口的一片小小天地。“不过说来也奇怪,爷爷什么都不记得,却每天都定定地坐在小马扎上看着奶奶,也不乱走,听话得很呢。”老同事笑着说,言语间颇有感慨。我回头看坐在阳光下的爷爷,突然感受到他和奶奶之间的“浪漫爱情”,或许没有轰轰烈烈的澎湃,但是他们不离不弃的互相支撑和细水长流的陪伴,表达了对老伴最深沉的喜欢。

这让我想起早年读到汪曾祺的《昆明的雨》,他写朋友时没有浓烈的情绪,没有急切的告白,只写此去经年,仍能记得和友人在小酒店里就着一碟猪头肉、半斤酒听雨看花半日的寻常时光,只写四十年后自己还忘不了那天的情味。回忆里,满是对同友人共度的那一个雨中午午的喜欢,但这份喜欢被藏在简简单单的字里行间,藏在时时轮转的褶皱中。于是,四十年的岁月成了悠扬的曲调,时日也成了清浅的吟唱,像一首书写着汪曾祺对友人深深思念的隽永的诗。

随着年龄渐长,在经历了一些世事之后,我渐渐懂得其实那些长久的喜欢,从来都是简单的。或在日复一日的陪伴中,或是在每每忆起老友中,或是在一粥一饭、一问一答的日常琐碎中。既没有声势浩大的开始,也没有刻意表现热情的必需,只像是种下一棵小树,把日日的浇灌做成了不慌不忙的寻常功夫,待春去秋来、时光轻轻滑过,那棵名叫“喜欢”的小树自会扎根生长,亭亭如盖,安安稳稳,岁岁年年。



# 美食

春日,川杨河畔花园一隅散步,赫然看到一株垂槐。暖阳斜照,阳光让川杨河水波光潋滟,也给枝头色彩斑斓的树叶镀了一层金光。在修剪了造型的松柏、自带光华的金色银杏树、因河水而格外娇媚的柳树等一众树中,我一眼看到那棵垂槐,低矮、朴素。

那一瞬,我被遥远的记忆攫住,往事被垂槐唤醒。小时候,老家门口就有这样两株垂槐。深青色的羽状复叶密密麻麻,把盛夏阳光遮挡在外。站在垂槐拢成的伞状树冠下,是我和小伙伴们的一大乐趣。我们喧闹地争先恐后挤进垂槐的树荫。他们爱的是盛夏里的一抹阴凉,我爱的是透过树叶缝隙看路上行走的人们。

我们无法断定未来,却能从回望中寻到通向未来的蛛丝马迹。原来,当我乐此不疲地从树叶缝隙中观望行人时,早已埋下热爱写作的种子。那两株垂槐是父亲从园林公司买来的。这在我母亲看来是极不务实的——家境清寒,工资微薄,又有两个年幼的子女要养。她一边埋怨父亲花钱,一边嫌弃垂

槐长不成有用的木材,一边给垂槐浇水。印象中父亲所做的事情中,没几件能让母亲展颜夸赞的。母

# 垂槐

和琳

亲总是抱怨,可养家的却是父亲。年幼的我不懂为何父亲对此从不生气,长大后才知道,有一种爱,是与其听他怎么说,不如看他怎么做。

世事变迁,社会发展。父亲工作变动,我们随之迁徙,从县城搬入市里,老家渐行渐远。再后来,我去外地读书,毕业后去更远的城市工作。

老家成为没时间更新的陈年记忆。我站在暖阳里注视那株沉默的垂槐,甚至无法确认,老家的那两株垂槐,是在门楼外,还是门楼内。

其实三年前是回过一次老家的,只是烈日炎炎,我的一双吹惯空调的儿女嫌天热难忍。而我因父母健在,并无乡愁,最终决定只驱车从老家屋前的路上开过,眺望一眼了事。

我竟然无法与祖屋相认。记忆中它蓬勃而高大,现实却成为众多三层、

四层民宅中最低矮的存在。车开过去很远了,我才恍过神。突然就悲从中来,许是眼角扫过因年迈而身高萎缩的父母。

时光匆匆,几十年就此翻过。老家那个无忧无虑、喜欢站在垂槐树冠下的小人儿,如今远在他乡,成为需要照顾家庭的妻子,需要养育孩子的母亲,以及稍有风吹草动就担心独留故乡的年迈双亲的女儿。这些沉重,亦是我的圆满。感恩我的人生,上有老,下有小。

由垂槐唤起的记忆让我确认,无论离开老家多久,老家始终是我的根。伸手轻抚垂槐树干,粗糙,坚韧。一如我匆忙而踏实的心境。



人民的家园 水墨淡彩 沈舜安



边看边聊

我们在楼下谈论地铁,已是千禧年初的事了。3号线开通了,龙阳路到浦东机场的磁悬浮也开始示范运营,但感觉这些设施都很遥远。外婆说,坐巴士就够了,哪里都可以到。我说,没有地铁方便。外婆眉毛一扬,哪里方便?还要上上下下。我说,有自动扶梯的。

这才想起上回在百货公司,外婆每遇到向下的自动扶梯时,总是不敢迈脚,要在扶梯口尝试很久。在那个时代,老人还和陆地紧密相连。对他们而言,通行适应程度由强到弱依次是:步行、地面交通、地下交通、航空交通。之所以如此排序,还有另一个隐藏的尺度,就是交通价格的递增。而当时,我看过别人玩一个叫《模拟城市》的游戏,隐隐知道,一座城市的发展即是从地面开始,慢慢往上下多层拓展而去——文明最终将引领着人们离开地面。

此后没过几年,地铁就成了常用的交通工具。一来因为市民对它更熟悉,再者,和交通卡的普及也分不开。那段时间,上海的很多单位都向员工发放交通卡的福利。最早是蓝色的,上面有闪电符号。这样一张卡,使公共交通的网络得以联通,坐地铁无需再排队买票。

文明的红利看似是瞬间到我们手中的,但实际上,早在上世纪50年代末,上海地铁就开始筹备规划了。在一次次的勘测和试验中,也曾有专家提出,上海地区的地下条件复杂,部分区域泥土含水量极高,并不适合建设地铁线路。据说后来在实际开挖过程中,确实碰到过这类问题(尤其是地理位置靠近黄浦江的站点)。但通过科学方法与不懈的努力,最终克服了诸多问题。1993年5月28日,上海地铁首条线路1号线正式运营。继北京、天津之后,上海成为中国内地第三座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。

读本科时,我每周都往返于家和松江大学城之间,衔接二者的是地铁9号线。我几乎要从头坐到尾,只感觉9号线很长。到了九亭站,地铁线路转为高架的形式,可以看见窗外的风景。耳机里播放着当时的流行音乐,眼前是四季街景的变化。如今回想,很有青春之感,而在地铁上流动的状态,也构成了大学生活的一部分。

大约是2023年秋天,我接到《小说界》杂志的约稿,主题是“在一个地铁车站”。那时,我去过很多地方,甚至曾抵达莫斯科的胜利公园地铁站,花十分钟体验了世界上最深的地铁站。也在电影里见过巴黎的阿贝斯地铁站,非常漂亮,早在上世纪70年代就被法国列为国家一级古迹。我开始在生活多年的城市中寻找一座最特别的地铁站:老西门站(我高中所在地)、虹口足球场站(曾常去之处)等,最后想起了五角场站。连续好几天,我独自去五角场站。站中央有一个地下花园,无间断的人流在其中逡巡。天黑以后,变幻的灯光在头顶散开,中环高架上传来汽车开过的隆隆声。

我想到许多年里,与地铁相关的生活经验;想到老狼在《虎口脱险》中唱过的,“爱你的每个瞬间/像飞驰而过的地铁”,忽然领会到隐藏在地铁飞驰之中的,是那些最珍贵的时光。

# 七夕会

妻

子端上“全家福”火锅,菠菜煮在汤中依旧碧绿鲜亮。我望着这“营养模范生”的菠菜,它富含铁质、叶酸、维生素和膳食纤维,滋养着一代又一代人。如今菠菜四季常有,我却偏爱冬日经霜的菠菜。低温让它积攒糖分,翠绿软糯,清甜无涩,正是古人笔下的“雪底菠菱”,也暗合了苏轼“雪底菠菱如铁甲”的风骨。

三次相遇,三段时光,三种吃法,菠菜装着我的青春记忆,更盛着人间有味的清欢。这寻常时蔬里,最动人的滋味,就藏在这“红嘴绿鹦哥”的烟火中。

的悠远来历。一株菜,跨越山海,走过千年,成为我们餐桌上平常的滋味。于我而言,菠菜是三段人生记忆,半生烟火沉香。

我初遇菠菜,是在上世纪60年代初的上海菜场。那时食材紧缺,据《上海副食品商业志》记载,菠菜耐寒,和大白菜、萝卜一起,是冬春保供的重要品种,要按户籍定量供应。一把碧绿的菠菜,当年是难得的营养品,是市民眼中的稀罕物。此刻便想起北宋苏轼《春菜》中的名句:“北方苦寒今未已,雪底菠菱如铁甲”,诗中“菠菱”便是菠菜,寥寥数字,既写尽了北方寒冬的凛冽,也衬出

了菠菜顶霜耐雪的坚韧,恰与我记忆中那个年代的菠菜,有着跨越千年的共鸣。母亲用清水烫熟,撒点盐滴点麻油,在那口清淡滋味里,有着人们对生活最认真的坚守。

# 红根绿翠是菠菜

陈甬沪

成年之后,再遇菠菜是在奉贤老刘家。他女儿告诉我,菠菜分尖叶与圆叶,吃法大不相同:尖叶草酸偏高,适合清炒,脆嫩鲜香;圆叶草酸较低,入火锅最妙,清甜软糯,全无涩味。我们当场试过,果然各有风味。清代王夫之曾写“冬葵

滑熟菠菱脆”,恰是这两种吃法的生动写照,“菠菱”古雅叫法,配上“脆”字,把菠菜的本真口感写得淋漓尽致。吃了半生菠菜,在乡村烟火中才懂一炒一烫的智慧。

前些日我在苏黎世,又与欧洲菠菜相逢。超市的西班牙菠菜,根茎修长、根头红艳、叶片肥厚。我按老习惯焯水后仍觉微涩。后来才知,欧洲人偏爱洗净生吃,拌入酱料,吃出它原本的清爽。当代诗人中遂《菠菜吟》“原产伊朗唐贡品,遍布全球蔬王种”,此刻读来,更觉贴切,小小菠菜早已跨越国界,成为不同文明烟火里的共同滋味。